股票代码:002607　股票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4
债券代码:112133　债券简称:12亚夏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亚夏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8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6.88%。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3、回售价格:100元/张

4、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9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夏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亚夏债"的收盘净价为100元/张,与回售价格相同,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期间利息。

一、"12亚夏债"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芜湖亚夏汽车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亚夏债";代码为"112133"

3、发行总额:人民币2.6亿元

4、债券期限:5年,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7、票面利率及面值:本期债券的利率为6.88%;面值为100元/张。

8、起息日:2012年11月19日。

9、付息日: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每年的11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1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发行人设定资产抵押担保,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8%,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88%,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即2015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9日)固定不变。

二、"12亚夏债"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亚夏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交易日,"12亚夏债"的收盘净价为100元/张,与回售价格相同,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申报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2015年11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合计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的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2亚夏债"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年11月19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1月19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8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92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

联系人:李林

联系电话:0553-2876077

传真:0553-287607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层

联系人:葛长征、吕锦玉

联系电话:010-66568161、66568421

传真:010-66568704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戴文华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5-034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15:00至2015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 人,代表股份 80,520,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 80,50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7.64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0,52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5-035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因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陈泽鑫先生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以及监事职务,监事会决定提名李仕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李仕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土地征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因城市规划调整、城市道路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位于弋江北路东侧、伟星城北侧、亚夏公司南侧的部分土地,根据有关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征迁土地及附属物拆迁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位于弋江北路东侧、伟星城北侧、亚夏公司南侧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芜国用(2007)第220号、第221号、第280号、第281号、第283号。被征迁土地面积为12147.00平方米,剩余土地出让年限为33.86年,土地用途商业,根据安徽新天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新地估(其)[2015]第51号《土地估价报告》确定该被征收地块的评估值为1835.41万元。根据《附属物部分估价报告》的评估值为107.68万元。合计补偿款约为1943.09万元。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政府

乙方一:乙方一: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二:芜湖亚夏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乙方三:芜湖亚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四:安徽亚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五:芜湖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芜湖市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经湖智恒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图,土地总面积合计约为12147 平方米。

2、补偿款数额:根据《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乙方标的资产中土地使用权的补偿款数额为18,354,100.00元;根据《附属物部分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乙方标的资产中地上附属物补偿的补偿款数额为1,076,839.00 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补偿款支付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由甲方指令丙方代为向乙方支付,丙方的付款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付款义务。

第一次付款:本协议签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500万元,且本次付款到帐最迟时间在10月20日前;

第二次付款:在2015年11月30日前支付并到账500万元;

第三次付款:在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并到账500万元;

第四次付款:余款在2016年5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并到账。

4、协议的生效: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标的资产交付事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共同办理并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工作,如甲方逾期未办理则视为已交付交付,如乙方逾期未办理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该征迁土地已于9月底办理完交付手续)

三、征迁土地及附属物拆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10月29日,公司已收到补偿首付款500万元,根据协议的约定及其土地交付情况,该补偿款应计入2015年9月份的当期损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土地及其附属物账面价值约为342.65万元,预计该拆迁补偿对公司税前利润的影响数约为1662.94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土地估价报告》;

2、《附属物部分估价报告》;

3、《协议》;

4、《土地交付证明》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浙江鼎力　证券代码:603338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签署《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51"号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35,068.49元。

特此公告。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7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冶集团进行沟通,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公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86),就公司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拟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133,222,77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08%),并在履行公开征集受让方征集期满后,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9日组织专业评审委员会对此次提交材料的三家意向受让方进行评审。

2015 年10月29 日下午,公司接到沈机集团通知,按照《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临 2015-080)中记载的资格条件,于 2015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和综合评审,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确定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为本次协议转让的首选受让方。

一、紫光卓远的基本情况

首选受让方紫光卓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宇辰商贸有限公司1-8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91100004193
税务登记证号	54010832135546X
控股股东名称	紫光集团持有紫光卓远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西藏宇辰商贸有限公司1-8号
邮编	850000
电话	0891-6867827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自2014年11月12日至2044年11月11日。

紫光卓远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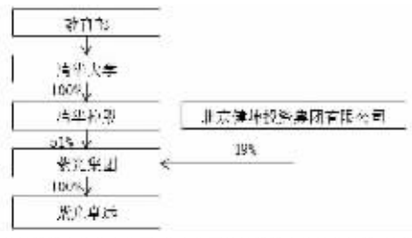

紫光卓远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清华控股,清华控股为紫光卓远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是清华大学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的行政主管部门为教育部,因此教育部是紫光卓远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二、紫光卓远控股股东介绍

紫光卓远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紫光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法定代表人	赵伟国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委托生产,经营“紫薇大豆卵磷脂冲剂”、“优力康牌青少年复合营养素”、“紫光牌优脂康磷脂胶囊”、“紫光牌银杏茶”、“紫光牌优太康片”、“优必康牌吡康胶囊”保健食品及经国家批准的片剂、硬胶囊、颗粒剂、口服液、软胶囊、保健食品;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清华大学东门外(清华国际科技交流中心十层)

目前,沈机集团正在与紫光卓远就《股份转让协议》中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确定,并拟在确定首选受让方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届时,沈机集团将及时将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快予以公告。

沈机集团与紫光卓远协议签署完成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沈机集团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A600806/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8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暨延期复牌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0月23公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86),并在2015年10月29日公布了《关于大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进展公告》(临2015-08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正在就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等事项进行研究和论证。截止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量较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0 月 3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工作日,公司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并于本次停牌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9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强”或“公司”)

2、被担保人: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

3、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对电子元器件代理、分销领域开拓力度的进一步加大,根据其从事境外采购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湘海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湘海”)采购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借款保函,香港湘海以此保函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160万元,最终以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期限为13个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3101-3103房

3、法定代表人:杨林

4、成立时间:2002 年2月1日

5、注册资本:7,500万元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监控设备、机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维护及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7、与公司关系:湘海电子为深圳华强全资子公司,香港湘海为湘海电子从事境外采购的全资子公司

8、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5-9-30(未经审计)	2014-12-31
资产总额	928,486,326.03	543,172,149.81
负债总额	560,712,321.93	264,180,101.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5,366,807.63	200,602,678.61
流动负债总额	541,535,754.41	254,337,586.52
净资产	367,774,004.10	278,992,048.75
	2015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月至12月
营业收入	1,482,238,801.83	1,227,518,809.68
利润总额	112,273,934.23	92,112,890.38
净利润	83,029,446.93	68,659,978.74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借款保函)

2、担保期限:13个月

3、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0,16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了湘海电子的经营现状,并查阅了湘海电子近期的财务报表,湘海电子2015年业务规模在2014年基础上进一步迅速扩大,其中,营业收入2015年前三季度较2014年全年增幅为20.75%,净利润2015年前三季较2014年全年增幅为20.93%。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认为,基于湘海电子业务规模快速扩张过程中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确保湘海电子向国外著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商(如:株式会社村田制作所等)增量采购的顺利进行,避免该公司在快速扩张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的限制而导致市场开拓受限,符合该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业务扩张的实际需要。湘海电子在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经营多年,其拥有优质、广泛的下游客户群体能确保并支撑湘海电子对境内外原厂进行大批量采购,且其拥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良好信誉。综上所述,此次公司为湘海电子进行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在本次担保之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约10,16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5—089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代为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湘海电子有限公司海外采购业务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借款保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代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2015-090)。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5-080
公司债券代码:12225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4,700,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等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黄欣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现场会议,经由过半数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董事蒋利亚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董事长黄欣、董事洪军、青雷、梁明武、独立董事肖胜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吴登峰、程晓、姚泽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6,219	99.95	7,800	0.05	0	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将持有的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岳阳安泰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公司”)100%股权、持有的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泰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79.6%股权(剩余20.4%股权为恒泰公司持有)以及部分土地、固定资产、相关债权等进行资产置换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

同意控股股东为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相关资金占用及担保提供保证。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资产置换相关的事宜。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以骏泰浆纸100%股权与控股股东部分资产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	15,136,219	99.95	7,800	0.05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2015年10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劲宇、陈孝辉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6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6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理和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答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之答复》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5-05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与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4,496.35万元,工程范围为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天津北疆电厂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总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筑、安装、调试试验等一揽子工作,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报备文件

(一)《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一期煤场封闭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